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听取公司董事会就有关情况进行的介绍说明,以及向公司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由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 18 个月,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止到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8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78%,实际担保余额为 44,6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71%;逾期担保额度为 0 万元。本次拟新增担保总额:43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8.79%。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



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 意公司本次关于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进行投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关于开展2017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我们同意公司开展 2017 年度外汇远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児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	字: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